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

地址：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
聯絡人：蔡佳靜
電話：(02)24202951分機1113
傳真：(02)24269204
電子信箱：007123@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基普業二字第1151034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A1151034457-0-0.pdf、AA1151034457-0-1.pdf)

主旨：檢送115年7月1日上線之「(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電子化作業」操作說明簡報及作業問答集各1份，請轉知出口業者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關務署115年7月1日台關業字第1151017594號函辦理。

二、本案程式係出口人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填報、簽署及產製聲明書。另旨揭操作說明及作業問答集，已置於關務署外網：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請多向出口業者宣導，以利商民參考使用。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6 10:41:01

(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問答集

115.6.30

編號	問題內容	答覆內容
1	「(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下稱聲明書)線上作業」是什麼？	聲明書係出口人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114年4月24日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號公告及經濟部同年5月6日經貿字第11450200620號公告提供之文件，出口人可利用MI54程式，以電子簽章簽署並線上提供聲明書，不須再提供紙本。
2	聲明書線上作業程式連結?	網址連結：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其他申辦/業者申辦/(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3	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需要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下稱憑證)嗎?	一、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須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並須使用憑證簽署。 二、使用人須先至關港貿單一窗口使用憑證註冊，才能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 三、網址連結：關港貿單一窗口/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 自然人工商憑證註冊。
4	憑證登入有問題怎麼辦?	憑證登入問題請洽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或(02)2550-6409。
5	可以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的出口報單範圍有哪些?	適用於經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C1(免審免驗通關)且發送A59訊息通知出口報單。
6	為何僅開放C1案件可以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	考量目前出口多為C1通關案件，初期規劃暫以C1案件為主，後續將視線上作業使用情形，再行研議是否納入C2及C3案件。
7	出口人可以委託公司員工或報關業者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嗎?	不可以。 配合主管機關意見規劃，無法開放授權第三人線上簽署。
8	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後，可以取消嗎?	不可以。 線上聲明書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如需修改聲明書內容，須至出

		口地海關遞交修改申請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12條第2款規定，繳納修改處理費，每份新臺幣100元。
9	出口人以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後，可以下載聲明書嗎?	可以。 提供線上聲明書確認送出日起30日內自行下載功能。
10	如何查詢是否成功提供聲明書？	可至 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出口通關流程/(GB309)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如已成功提交聲明書，通關狀態代號將有「YT 聲明書註記」。
11	報關日期在MI54上線以前的報單，也可以使用線上作業提供聲明書嗎？	可以。 MI54目前適用於經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C1(免審免驗通關)且發送A59訊息通知出口報單。

(本問答集可於關務署外網下載：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

關港貿單一窗口
(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一、使用者登入流程

路徑連結：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其他申辦/業者申辦/(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憑證登入後，系統自動帶入統一編號

二、輸入出口報單、出口人中文名稱及代表人資料

(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1、輸入報單號碼、出口人中文名稱、代表人

* 出口報單號碼：CA
* 輸出人統一編號：
* 中文名稱：測試者
代表人：測試者代表人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所載貨品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報單項次：

* A.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B.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C.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D.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 已於貨品E.本身
* F.內包裝
* G.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填寫說明：
報單項次填寫說明：1,4-5,7-9表示新增項次1,4,5,7,8,9
選項D填寫說明：選項D系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貨品填寫說明：該項次貨品如於本身、內包裝及外包裝均有標示原產地，則E、F、G均需填寫該項次。

※請注意：
如前次已有填寫並儲存資料(尚未確認送出)，按下查詢後，系統自動帶入前次資料

2、按下查詢

查詢　儲存　預覽　確認送出　下載聲明書

三、輸入聲明書資料

報單項次填寫說明：
1,4-5,7-9表示新增項次1,4,5,7,8,9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所載貨品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報單項次：

* A.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B.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C.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D.其他說明 選項D系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 已於貨品E.本身
* F.內包裝
* G.外包裝

該項次貨品如於本身、內包裝及外包裝均有標示原產地，則E、F、G均需填寫該項次。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填寫說明：

報單項次填寫說明：1,4-5,7-9表示新增項次1,4,5,7,8,9

選項D填寫說明：選項D系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貨品填寫說明：該項次貨品如於本身、內包裝及外包裝均有標示原產地，則E、F、G均需填寫該項次。

查詢 儲存 預覽 確認送出 下載聲明書

聲明書填寫範例

(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 出口報單號碼：	CA			
* 輸出人統一編號：		* 中文名稱：	測試者	代表人： 測試者代表人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所載貨品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報單項次：
* A.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2
* B.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3,4
* C.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D.其他說明	補充說明A、B、C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 已於貨品E.本身	1-4
* F.內包裝	1-2
* G.外包裝	3-4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填寫說明：

報單項次填寫說明：1,4-5,7-9表示新增項次1,4,5,7,8,9

選項D填寫說明：選項D系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貨品填寫說明：該項次貨品如於本身、內包裝及外包裝均有標示原產地，則E、F、G均需填寫該項次。

查詢　儲存　預覽　確認送出　下載聲明書

※請注意：
按下確認送出前，皆可儲存已填寫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聲明書預覽

(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 出口報單號碼： CA 1[redacted]

* 輸出人統一編號： [redacted] * 中文名稱： 測試者 代表人： 測試者代表人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所載貨品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報單項次：
* A.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2
* B.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3,4
* C.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D.其他說明	補充說明A、B、C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 已於貨品E.本身	1-4
* F.內包裝	1-2
* G.外包裝	3-4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填寫說明：
報單項次填寫說明：1,4-5,7-9表示新增項次1,4,5,7,8,9
選項D填寫說明：選項D系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貨品填寫說明：該項次貨品如於本身、內包裝及外包裝均有標示原產地，則E、F、G均需填寫該項次。

查詢 儲存 預覽 確認送出 下載聲明書

本聲明書係出口人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錄之資料。登錄日期：115年06月29日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名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 測試者 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 CA[redacted] 號所載貨品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項次：1-2)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項次：3,4)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項次：)
■其他說明(說明內容：補充說明A、B、C)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
■本身(項次：1-4)
■內包裝(項次：1-2)
■外包裝(項次：3-4)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此預覽僅供參考

輸出人：測試者

代表人：測試者代表人

統一編號：[redacted]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

聲明書確認送出

(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 出口報單號碼： CA
* 輸出人統一編號：
* 中文名稱： 測試者　代表人： 測試者代表人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所載貨品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報單項次：

* A.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2
* B.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3,4
* C.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D.其他說明	補充說明A、B、C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 已於貨品E.本身	1-4
* F.內包裝	1-2
* G.外包裝	3-4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填寫說明：
報單項次填寫說明：1,4-5,7-9表示新增項次1,4,5,7,8,9
選項D填寫說明：選項D系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貨品填寫說明：該項次貨品如於本身、內包裝及外包裝均有標示原產地，則E、F、G均需填寫該項次。

查詢　儲存　預覽　確認送出　下載聲明書

1、按下確認送出

※請注意：
聲明書經確認送出，即

無法修改



2、輸入憑證PIN碼確認送出

聲明書下載

(MI54)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 出口報單號碼： CA
* 輸出人統一編號：
* 中文名稱： 測試者　代表人： 測試者代表人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所載貨品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報單項次：

* A.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2
* B.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3,4
* C.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D.其他說明	補充說明A、B、C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 已於貨品E.本身	1-4
* F.內包裝	1-2
* G.外包裝	3-4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填寫說明：
報單項次填寫說明：1,4-5,7-9表示新增項次1,4,5,7,8,9
選項D填寫說明：選項D系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貨品填寫說明：該項次貨品如於本身、內包裝及外包裝均有標示原產地，則E、F、G均需填寫該項次。

查詢　儲存　預覽　確認送出　下載聲明書

※請注意：
聲明書提供下載期限
為送出日期
30日內

四、狀態列錯誤代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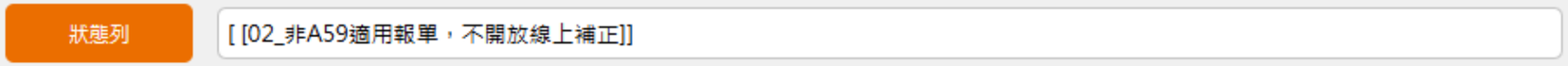
01_報單號碼不存在

可能原因：報單號碼輸入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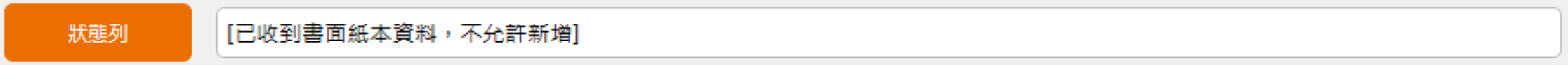
02_非A59適用報單，不開放線上補正

可能原因：系統未發送A59訊息至該出口報單



03_已收到書面紙本資料，不允許新增

可能原因：海關已收到出口人以線上或書面提供之聲明書



04_輸入之出口人統一編號與報單內容不符

可能原因：報單號碼輸入錯誤



四、狀態列錯誤代碼說明

05_報單第X項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申報「YT」

可能原因：出口報單第X項申報「NT」



四、狀態列錯誤代碼說明

06_選項D係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所載貨品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報單項次：

* A.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B.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C.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D.其他說明	1-4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 已於貨品E.本身	1
* F.內包裝	
* G.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填寫說明：
報單項次填寫說明：1,4-5,7-9表示新增項次1,4,5,7,8,9
選項D填寫說明：選項D系其他選項(A、B、C)之其他說明，無法單獨填寫。
貨品填寫說明：該項次貨品如於本身、內包裝及外包裝均有標示原產地，則E、F、G均需填寫該項次。

查詢　儲存　預覽　確認送出　下載聲明書

狀態列　[[06_選項D係補充說明欄位，不得單獨填寫。]]

四、狀態列錯誤代碼說明

07_報單第X項未填寫聲明內容

可能原因：出口報單有申報「YT」項次尚未填寫

